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6)

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動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 喬海俠女士(「喬女士」)，現任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時，喬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ii) 黃黨輝先生(「黃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
- (iii) 林偉國先生(「林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但將仍擔任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及喬女士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有關彼等辭任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喬女士及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喬女士及黃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喬海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喬海俠女士(主席)及黃黨輝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國先生及許伊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李國泰先生及胡一威先生。

附錄

喬女士

喬女士，49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本公告日期，彼亦為行政總裁。

喬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匯嘉(廈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匯嘉」)物業管理人員。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喬女士任職怡家園(廈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怡家園」)不同職位，包括物業管理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怡家園的董事長。喬女士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

喬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建發房產」)的黨委委員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建發房產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建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根據服務協議，喬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經驗、知識、資格、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享有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如有)。

據董事所盡知，於本公告日期，喬女士持有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02%)；及以其酌情信託受益人的身份於798,77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6%)。該等股份以The ZHH Trust(「ZHH Trust」)名義登記。喬女士為上述酌情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女士被視作於ZHH Trus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本公司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喬女士於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7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6%)中擁有權益，惟須視乎歸屬情況而定。

黃先生

黃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匯嘉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黃先生於怡家園任職不同職位，包括服務中心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彼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廈門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專修證書。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此外，黃先生已與本公司就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經驗、知識、資格、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享有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如有)。黃先生將無權因擔任行政總裁而獲得任何額外薪酬，但有權收取花紅及其他福利(如有)。

據董事所盡知，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以其酌情信託受益人的身份於532,5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4%)。該等股份以ZHH Trust名義登記。黃先生為上述酌情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ZHH Trus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本公司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黃先生於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7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6%)中擁有權益，惟須視乎歸屬情況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喬女士及黃先生各自(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iv)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